

※有關「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、老泉里部分保護區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開發許可處理原則」內申請開發基地條件涉及地質敏感之檢核方式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.05.23.北市都規字第112302960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5月23日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、老泉里部分保護區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開發許可處理原則」內申請開發基地條件涉及地質敏感之檢核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近日受理業者申請貓空地區開發許可審議，查本府 108年11月25日公告「修訂『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、老泉里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（供休閒農業服務設施使用）、停車場用地及擬定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細部計畫案』內開發許可處理原則計畫案（第二次修訂）」，案內「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、老泉里部分保護區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開發許可處理原則」，其申請開發基地條件「五、基地位於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編訂『臺北市山坡地環境地質資訊系統』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，以不得申請開發為原則。」規定，因前揭「臺北市山坡地環境地質資訊系統」業已下架，致地質敏感之檢核方式產生疑義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為利後續執行，有關地質敏感之檢核方式一節，參酌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112年 5月 5日北市工地審字第1123012308號函，替代如下：

（一）應檢核基地是否位屬經濟部公告之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」，倘基地位於前揭規範地區者，以不得申請開發為原則。

（二）各申請案依「臺北市政府受理貓空地區開發許可案標準作業流程」提送都市設計報告書時，應檢附前開檢核結果，俾利後續審議參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）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刊登本府公報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

副本：○○○君（臺北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）、○○○君（臺北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）、○○○建築師事務所（新北市板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）

抄本：